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02月2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03月03日上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于子洲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子洲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03 月 05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05 日